

# 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申請實施計畫

## 一、緣由

生態學校(Eco-School)計畫起源於1994年，在歐盟的贊助下由環境教育基金會(Found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, FEE)設立。其成立宗旨是為了將永續發展的理念植根於學校課程中，並將環境覺知和環境行為融入校園生活和校園風氣之中，從而改變學生行為，產生全校性的環境行動。由於其推廣的成效卓著，因此聯合國環境署於2003年將此計畫列為永續發展教育的楷模，目前超過四萬所學校參與這項計畫。

生態學校運作的基本原理為透過學校的學生、教職員與社區志工組成的行動團隊，針對學校的土地、設施與課程執行環境友善行動，進行有效的管理。學校需透過七大步驟，並審視環境議題，從中選定一條或數條環境路徑，以達成永續教育的意涵。

而建構生態學校的理念及做法，正契合臺北市田園城市的願景，本市原由環保局委託民間單位推動，110年度起與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合作，因此期待透過本計畫的推動，達成本市推展田園城市的願景，並透過臺美生態學校的認證，讓世界看見臺北市為生態所做的努力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結合本市田園城市政策，建構本市成為永續發展的生態城市。
- (二) 協助本市學校取得臺美生態學校認證，透過生態連結走入國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
五、執行期程：配合臺美生態學校認證期程，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六、補助校數：本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共計10所，補助申請層級之校數如下

申請層級	補助校數
申請銅牌學校	5所
申請銀牌學校	3所
申請綠旗學校	2所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學校於113年10月25日(五)前將報名表免備文以聯絡箱交換至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永建國小)。

八、輔導機制

### (一) 經費補助

1. 補助額度：依據學校所申請的認證層級，有不同額度的補助，各階段補助經費上限如下

申請層級	補助金額上限
申請銅牌學校	30,000 元
申請銀牌學校	50,000 元
申請綠旗學校	80,000 元

2. 補助項目：本計畫補助各校人事費、教材/誤餐費及雜支，各項目補助上限如下，經費編列項目及注意事項(附件 2)。

申請層級	人事費	教材/誤餐費	雜支	合計
申請銅牌學校	11,000 元	15,000 元	4,000 元	30,000 元
申請銀牌學校	18,000 元	25,000 元	7,000 元	50,000 元
申請綠旗學校	30,000 元	40,000 元	10,000 元	80,000 元

3. 經費撥付：本案分兩年度補助各校執行所需之業務相關費用(例如：申請銅牌學校補助總金額為 3 萬元，依學校需求可拆分兩年度撥付)。

### (二) 輔導方式

1. 舉辦輔導說明會及工作坊，協助各校瞭解執行方式及申請步驟等資訊。
2. 遴選已獲綠旗及銀牌學校擔任師傅學校，協助銅牌及新加入學校進行檢視規劃、步驟執行及申請認證。
3. 依受輔導學校需求，由本市環教中心及各級環教輔導團，規劃及遴聘專家學者到校協助，提供專業知識及規劃。

## 九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協助本市學校獲得臺美生態學校各層級認證。
- (二) 藉由本計畫對接本市田園城市與臺美生態學校的理念與做法，將生態學校的 7 大步驟及 12 項環境路徑，結合本市現有小田園及綠屋頂等體驗教學或校本課程，提升學生對環境議題的感知及行動力，並引導本市學校轉型為生態學校，藉以達成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的生態

城市願景。

十、 獎勵方式

- (一)參與本計畫之相關工作人員及學校，報局從優核予敘獎。
- (二)取得銅、銀及綠旗認證之學校，將獲頒環保署認證獎牌。
- (三)當年度獲得綠旗認證之學校，於下個年度獎勵每校新臺幣 10 萬元，前項獎金以作為辦理學校教師參訪或專業成長費用為原則，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。

十一、 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

本計畫分兩年度補助，請受補助學校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(113 年度請於 11 月 30 日前檢送)，**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、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 2 份(附件 3)及核銷憑證正本**，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學校環教中心(永建國小)辦理核銷。

十二、 經費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教基金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 本計畫經臺北市環保局環教基金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## 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承辦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
獎牌層級	曾經認證過的學校請填寫	獲獎牌年度	曾經認證過的學校請填寫
學校簡介	請簡述目前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之理念及作法。		
申請計畫	1. 申請獎牌級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銅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旗		
	2. 環境路徑：(選定的路徑如申請銀牌需要 2 項，綠旗需要 3 項，且需從交通、氣候變遷、消耗與廢棄物及永續食物等 4 項環境路徑擇一當作必完成之環境路徑。)		
	3. 預計認證期程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

## 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(活動)總經費：

所屬年度：114 年度

計畫(活動)期程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止

編號	項 目	單價 (元)	數 量	單 位	小計 (元)	說 明
合	計					

承辦人

科室主任

會計主任

機關首長

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原則
1	人事費	(1) 人事費包含講師鐘點費及臨時工資等，以計畫總額 25% 為上限；不補助加班費。 (2) 講師鐘點費：外聘人員 2,000 元/小時為限；內聘人員 1,000 元/小時為限。 (3) 臨時工資(外聘)：時薪不得少於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。
2	一般事務費	辦理活動所需郵資、影印、照相、資料印製(含工作成果報告印製)、拍攝影片(需說明用途及效益)、活動場地布置(租金)及其他相關所需之費用。
3	物品及材料費	辦理活動所需之文具、紙張、宣導品(不超過補助總金額的 10%，每件不超過 100 元，且不得以現金支付)及其他耗材費用(單價 10,000 元以下)；另紀念品及制服(服裝)不予補助。
4	誤餐費	餐盒或便當，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。
5	雜費	其他所需之費用，用途需為計畫內相關課程、活動等使用之項目。
備註：1. 差旅費、油脂費等項目不予補助。 2.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辦理內部員工環境教育訓練活動(含每年需申報 4 小時之環境教育時數)不予補助。 3. 未提及之補助項目請自行編列自籌。		

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

18

不補助項目編列原則

- 交通費(車資、油資)、通訊費(手機、市話、簡訊)、清掃工具、一次性耗材(如礦泉水)
- 環保署會計室查核不符或不妥之項目亦予刪除。

環保署查核不符或不妥之項目：

- 餅乾、雞蛋、禮盒、點心、禮品、冰棒。
- 簡報筆、喇叭、外接硬碟、碎紙機、護貝機、玻璃置物罐、砧板、水果刀、電子秤、會議桌、椅子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物品拋砂輪機、燒割機、研磨機、割草機、電動鑽孔針、10號訂書機、直式望眼鏡、大同10人份電鍋、電子秤、壓克力推皂台、電磁爐、USB、手提CD音響、電茶壺、電腦線、計算機、雅士達玻璃壺、大聲公、電腦用品、施作公布欄、美式銅製噴霧器、澆水器、警示燈、推車、雙筒望遠鏡。
- 擴音器維修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附件 3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及輔導計畫  
成果報告書(封面)

計畫名稱			
申請學校			
承辦人		職稱	
聯絡人		職稱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單位地址			
執行成果摘要			
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	新臺幣_____元整	補助經費執行數	新臺幣_____元整
執行期限	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

※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**臺北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及輔導計畫  
成果報告書(內容)**

成果報告項目如下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(請針對臺美生態學校環境路徑或認證指標，簡要說明具體目標)

四、工作成果(包括環境路徑所對應的執行方案項目內容、辦理時間、活動流程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效益等，須含文字說明之照片至少6張)。

五、113年~114年期間有向「臺美生態學校」網站上傳成果文件及申請認證通過與否之佐證。

六、參與活動者回饋(活動問卷、學習單)、計畫改進建議

七、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及核銷憑證正本

附註：

1. 報告書格式：14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4pt。

2. 報告書請雙面列印並裝訂。